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市邗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003-YZWS-G2026-0002号），邗江区政府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D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邗江区政府食堂食材采购D包粮油米面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扬州市邗江区鼎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扬州金嘉粮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. （油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长市金豆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. （面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扬州绿生元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扬州市邗江区鼎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